

2024年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财务等机关日常工作。负责信息、安全、保密、新闻宣传、督办、政务公开等工作。统筹局信访工作。负责审核以局名义发出的文件。负责人大议案和政协提案办理。负责机关后勤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财会和审计工作。负责监督直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二）法规科。主要职责是：组织统筹协调依法行政工作。指导和协调住建系统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调研、审核、清理。组织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工作。组织行政案件的复议和诉讼工作，指导行政处罚等案件的处理。监督有关建设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承办住建领域重大纠纷和案件的有关工作。指导住建系统的法规建设和法规宣传工作。指导开展行政管理执法检查等工作。

（三）政策调研科。主要职责是：开展住建工作发展规划研究，提供决策依据和参谋意见。负责住建工作动态情况综合，收集、整理、分析和及时反馈住建信息，协助重大政策性、指导性文件的起草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调研、对外联络工作，研究制订住建系统督查考评办法等。

（四）住房制度改革和发展科。主要职责是：负责编制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监督实施。指导全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与住房发展。拟订人才安居有关政策，指导监督人才住房出

售、出租等工作。审查核准干部职工领取住房津贴、住房差额津贴的资格。负责各单位公有住房出售的审核工作和监督管理各单位房改房售房款的使用，检查、指导、监督各单位房改政策的执行情况。

（五）住房保障科。主要职责是：组织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执行。拟订全市住房保障政策法规。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市级财政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负责保障性住房管理的监督工作。

（六）房地产市场监管科。主要职责是：负责房地产行业和市场监管工作，牵头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市房地产市场调控、监管政策。负责拟订房屋交易政策，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协同市自然资源局开展房屋登记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负责商品房预（销）售和商品房预售款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含项目转让）。负责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评估行业的监督管理等有关职责。

（七）建筑市场管理科。主要职责是：负责建筑市场的综合监督管理。负责本市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核准，监督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的执行。负责工程建设监理、施工合同管理和工程担保、工程风险管理。组织建筑市场检查，处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建设工程企业在莞建立信用信息档案，负责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制度建设。负责建设工程行业个人执业人员管理。负责建筑市场履约纠纷和劳资纠纷协调工作。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造价监督。负责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相关管理工作。指导建筑行业统计工作。

（八）质量安全科。主要职责是：负责工程技术管理。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核发施工许可证（含对工程安全措施专项方案审查工作的管理）。负责对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建筑拆除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负责散装水泥在工程中使用的管理。负责组织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依法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化、强制性条文和有关规范、规程的使用管理。负责勘察设计咨询企业和勘察设计成果文件质量的管理。负责市属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和管理。负责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计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管理。指导全市房屋安全使用安全管理工作和危房处理。负责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技术的引进推广和应用。

（九）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主要职责是：指导监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承接住建监管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十）城乡建设科。主要职责是：指导、协调城乡建设和管理。协助拟订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及城乡建设事业地方性政策和实施办法。参与市级大型、重点工程项目规划选址、可行性研究及建设管理。协助历史文化名城及历史街区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筹全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管理工作。

（十一）物业与租赁管理科，主要职责是：负责拟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管理相关政策。指导和监督各园区、镇（街道）开展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管理工作。组织参与全国和全省物业管理示

范项目考评活动。组织开展全市房屋租赁管理人员的政策法规及业务培训工作，对违法出租行为进行处罚。统筹全市业主委员会备案工作，指导各园区、镇(街道)开展业主委员会相关工作。负责全市物业服务合同、物业管理区域备案、房屋租赁登记的信息收集和档案管理工作。指导房地产项目的物业管理招投标工作。拟订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政策，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征缴和使用监管。拟订房屋相关管理政策，统筹指导全市公房使用和经营管理以及私(侨)房管理工作。负责房屋白蚁防治管理等有关职责。

(十二) 科技信息科。主要职责是:组织拟定建设领域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推进建设领域标准化。负责统筹全局电子政务和信息化发展工作。负责全局信息项目和数据管理平台的规划建设、整合、数据交换和运行管理工作，负责本行业数据标准制定和数据中心建设，促进信息资源综合开发利用。负责局网络信息安全工作。指导和协助局内设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和园区、镇(街道)住建部门开展数据采集、数据处理、统计分析和数据应用等工作。

(十三) 行政审批协调科。主要职责是: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集中受理和批件、证书发放及备案管理等相关工作，协调相关科室做好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查、决定和服务工作。协调做好清理和规范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工作，建立健全清单管理制度。协调实施行政审批标准化，创新审批服务方式、优化审批流程，开展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组织住建电子政务系统建设。

(十四) 建设工程消防管理科。主要职责是: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及抽查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消防法

律、法规、规章和消防技术标准，实施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依法查处消防设计、施工中违反消防技术标准的行为。依法查处不按照规定申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的违法行为。

（十五）人事科。主要职责是：负责局机关和指导直属事业单位的人事、机构编制、工资等工作。负责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为退休干部服务。负责组织行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岗位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评定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内设科室15个，分别为办公室、法规科、政策调研科、科技信息科、住房保障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建筑市场管理科、质量安全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城乡建设科、物业与租赁管理科、科技信息科、行政审批协调科、人事科、建设工程消防管理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东莞市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办公室、东莞市地震局、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站、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东莞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心、东莞市住房事务中心，均已在主管单位（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59,234.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2,589.26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3,361.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8,414.54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1,823.54	本年支出合计	161,823.5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61,823.54	支出总计	161,823.5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61,823.54	106,905.99	52,328.29	0.00	0.00	2,589.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361.00	8,443.45	52,328.29	0.00	0.00	2,589.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902.51	5,650.51	0.00	0.00	0.00	2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933.96	3,933.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3.87	963.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 监管	34.75	34.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支出	969.93	717.93	0.00	0.00	0.00	2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47.26	0.00	0.00	0.00	0.00	1,147.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支出	1,147.26	0.00	0.00	0.00	0.00	1,147.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	53,518.29	0.00	52,328.29	0.00	0.00	1,1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52,328.29	0.00	52,328.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190.00	0.00	0.00	0.00	0.00	1,1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92.94	2,792.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92.94	2,792.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414.54	98,414.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8,174.63	98,174.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 收入拨款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其他收 入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83,780.00	83,7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 出	14,394.63	14,394.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91	239.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9.91	239.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1,823.54	4,173.86	157,649.67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00	0.00	48.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00	0.00	48.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00	0.00	48.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361.00	3,933.96	59,427.04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902.51	3,933.96	1,968.55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933.96	3,93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3.87	0.00	963.87	0.00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4.75	0.00	34.75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69.93	0.00	969.93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47.26	0.00	1,147.26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47.26	0.00	1,147.26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3,518.29	0.00	53,518.29	0.00	0.00	0.00	0.00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52,328.29	0.00	52,328.29	0.00	0.00	0.00	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190.00	0.00	1,19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92.94	0.00	2,792.94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92.94	0.00	2,792.9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414.54	239.91	98,174.63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8,174.63	0.00	98,174.63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83,780.00	0.00	83,78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394.63	0.00	14,394.6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91	23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9.91	239.9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6,905.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2,328.29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0,771.74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8,414.5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9,234.28	本年支出合计	159,234.28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9,234.28	支出总计	159,234.2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6,905.99	4,173.86	102,732.12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00	0.00	48.00
[201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00	0.00	48.00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00	0.00	48.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8,443.45	3,933.96	4,509.49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650.51	3,933.96	1,716.55
[2120101]行政运行	3,933.96	3,933.96	0.00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3.87	0.00	963.87
[2120109]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4.75	0.00	34.75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17.93	0.00	717.93
[212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92.94	0.00	2,792.94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92.94	0.00	2,792.94
[221]住房保障支出	98,414.54	239.91	98,174.63
[2210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8,174.63	0.00	98,174.63
[2210106]公共租赁住房	83,780.00	0.00	83,780.00
[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394.63	0.00	14,394.63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39.91	239.9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39.91	239.91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173.86
[301]工资福利支出	3,250.59
[30101]基本工资	327.78
[30102]津贴补贴	1,432.88
[30103]奖金	430.3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2.0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21.0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7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5
[30113]住房公积金	239.9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5.1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41.59
[30201]办公费	256.56
[30217]公务接待费	3.6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1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69.1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1.68
[30302]退休费	558.48
[30307]医疗费补助	23.2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02,732.1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7,655.50
[30201]办公费	6.47
[30202]印刷费	7.00
[30205]水费	11.00
[30206]电费	7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214.22
[30213]维修（护）费	733.63
[30214]租赁费	113.00
[30216]培训费	7.00
[30226]劳务费	123.44
[30227]委托业务费	86,167.71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03
[310]资本性支出	381.99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63.15
[31022]无形资产购置	276.34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42.50
[399]其他支出	14,394.63
[39999]其他支出	14,394.63
[513]转移性支出	300.00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567.07	1,567.07	0.00	0.00
“三公”经费	15.91	15.91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2.31	12.31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1	12.31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60	3.6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2,328.29	0.00	52,328.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328.29	0.00	52,328.2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2,328.29	0.00	52,328.29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52,328.29	0.00	52,328.29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173.86	4,173.86	4,173.86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73.86	4,173.86	4,173.8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250.59	3,250.59	3,250.5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1.59	341.59	341.5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1.68	581.68	581.68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57,649.67	155,060.41	102,732.12	52,328.29	0.00	2,589.26	0.00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7,649.67	155,060.41	102,732.12	52,328.29	0.00	2,589.26	0.00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助经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助经费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助经费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助经费	65.00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助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助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助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助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助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助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助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助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助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助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助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土地净收益计提住房保障专项资金	52,328.29	52,328.29	0.00	52,328.29	0.00	0.00	0.00	根据每年的文件要求按土地出让净收益10%计提住房保障资金，按时顺利计提到市住房保障资金账。
计提公积金增值收益中的廉租住房建设资金	83,780.00	83,780.00	83,78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每年的文件要求计提公积金增值收益中的廉租住房建设资金，按时顺利计提到专户。
雅园新村管理维护经费	1,190.00	0.00	0.00	0.00	0.00	1,190.00	0.00	完善雅园新村的公共配套设施，修缮与维修损坏物品；升级小区水电表，完善公共配电系统和供水系统。使小区的整体管理更加科学、有序。
住建业务及政策宣传经费	49.00	49.00	49.00	0.00	0.00	0.00	0.00	
住建业务宣讲培训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住建业务工作专项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住建业务研究工作经历费	369.30	369.30	369.3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支出	214.22	214.22	214.22	0.00	0.00	0.00	0.00	
水电费补助支出	81.00	81.00	81.00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74.44	74.44	74.44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费用	1,147.26	0.00	0.00	0.00	0.00	1,147.26	0.00	按年度改造计划推进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通过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小区内部市政配套基础设施、环境配套设施等，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提高居民生活品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非经营性物业日常维护经费支出	283.00	283.00	283.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经费	408.99	408.99	408.99	0.00	0.00	0.00	0.00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费用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法律服务费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住房和城乡建设业务资料印刷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住建局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业务支撑能力提升项目	148.40	148.40	148.4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住建局建设工程数字化管理平台	276.34	276.34	276.34	0.00	0.00	0.00	0.00	
购买技术支持外包服务	643.49	643.49	643.49	0.00	0.00	0.00	0.00	弥补我局工作人员不足，保障业务工作正常开展，解决我局一直面临的任务重与人手少的突出矛盾。
货物购置类项目（其他货物购置）	63.15	63.15	63.15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经费	787.28	787.28	787.28	0.00	0.00	0.00	0.00	完善我市历史文化保护规划体系，指导市域内历史文化保护与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历史建筑的保护，完成国家、省部署的重点任务，为申报国家名城奠定基础。
车辆租赁费支出	75.00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房地产市场监管服务经费	34.75	34.75	34.75	0.00	0.00	0.00	0.00	
抽检评审工作经费	48.00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安全服务运维项目	43.48	43.48	43.48	0.00	0.00	0.00	0.00	
信息化设备运维项目	63.86	63.86	63.86	0.00	0.00	0.00	0.00	
通信维护项目	21.24	21.24	21.24	0.00	0.00	0.00	0.00	
应用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80.43	80.43	80.43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城中村改造现场指挥部办公室专项经费	200.40	200.40	200.40	0.00	0.00	0.00	0.00	
系统业务运营服务项目	93.22	93.22	93.22	0.00	0.00	0.00	0.00	
货物购置类项目（专用设备购置）	42.50	42.50	42.5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项目	252.00	0.00	0.00	0.00	0.00	252.00	0.00	
粤财建（2023）71号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2024-东莞市	1,500.00	1,500.00	1,500.00	0.00	0.00	0.00	0.00	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加强公租房建设，坚持公租房实物与租赁补贴并举，扎实推进住房保障工作，改善城镇户籍困难群众住房条件。
粤财建（2023）71号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2024-东莞市	11,876.63	11,876.63	11,876.63	0.00	0.00	0.00	0.00	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加强公租房建设，坚持公租房实物与租赁补贴并举，扎实推进住房保障工作，改善城镇户籍困难群众住房条件。
粤财建（2023）71号中央财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东莞市	1,018.00	1,018.00	1,018.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2个，涉及4645户。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61,823.54万元，比上年减少11,781.4万元，下降6.7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支出预算161,823.54万元，比上年减少11,781.4万元，下降6.7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5.91万元，比上年减少1.37万元，下降7.9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3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31万元，比上年减少1.37万元。）比上年减少1.37万元，下降10.01%，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3.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567.07万元，比上年增加7.13万元，增长0.46%，主要原因是部门人员增加，相应经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197.2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66.7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83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847.47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648.2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1,832.24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05.65万元，主要是监控设备、报告厅音频系统设备、自动灭火装置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土地净收益计提住房保障专项资金	52328.29	根据每年的文件要求按土地出让净收益10%计提住房保障资金，按时顺利计提到市住房保障资金账。
计提公积金增值收益中的廉租住房建设资金	83780	根据每年的文件要求计提公积金增值收益中的廉租住房建设资金，按时顺利计提到专户。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雅园新村管理维护经费	1190	完善雅园新村的公共配套设施，修缮与维修损坏物品；升级小区水电表，完善公共配电系统和供水系统。使小区的整体管理更加科学、有序。
东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费用	1147.26	按年度改造计划推进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通过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小区内部市政配套基础设施、环境配套设施等，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提高居民生活品质。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